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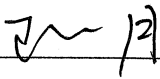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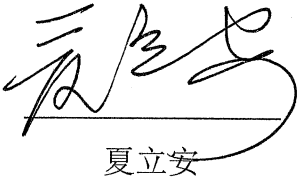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明

2021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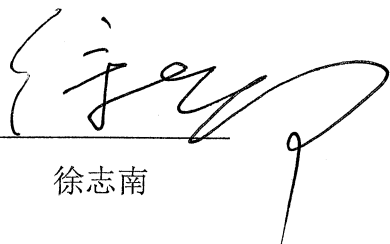


夏立安

2024年9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徐志南

2021年9月28日